

正本

#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 DN-SKS-PYZL-2022-01)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乙 方: 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7日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郑文革

注 册 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船营村 100 号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临 7 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方莹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八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b707

电 话：010-82838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竞磋文件编号：DNPYZLYH-2022-FW01）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房山区和丰台区甲方所辖范围内；
- （三）项目面积：520002.60m<sup>2</sup>。

##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对甲方所属造林区域内苗木、花卉、草坪的基本养护和定期养护，以及部分设备的养护。

### 1、工作内容

（1）基本养护，为甲方项目提供正常维护业务，主要包括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间株定株、移植间伐、种植地被、整理土盘、清理杂草、环境保洁、树干涂白、支撑固定、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防止人畜毁林、应急救援等；

（2）定期养护，即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等服务。

### 2、养护范围

大宁调蓄水库周边 520002.60m<sup>2</sup>。包括：苗木 42165 株（落叶乔木 15875 株、常绿乔木 2702 株、花灌木 23678 株），草地早熟禾 83002m<sup>2</sup>、二月兰 31659m<sup>2</sup>、时令花卉 103693

株、萱草 1218 株、爬山虎 61475 株。林木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 (二) 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 号)、《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造发[2014]11 号)、《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工作标准》(详见附件 1)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技术规范》(详见附件 2)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采购人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3)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均达到 80 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捌角肆分(小写:¥1953873.84),其中 2022 年 5-12 月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贰仟陆佰零叁元柒角壹分(小写:¥1402603.71)。

2、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养护费用,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同时还包括人工、防疫支出和养护用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二)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 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的首付款;

(1)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20%;

(2) 2022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0%;

(3) 2022年11月15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10%。

2、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3、付款时间: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账号:11250501040026852

#### (四) 前期养护费用

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服务单位进行价款支付。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2年1月1日—4月30日期间的服务费用,该期间的服务费用应归属前期服务单位所有。本合同乙方收到预付款后,须在收到甲方出具前期结算确认单10日内,向前期养护单位支付其负责养护的养护费用,养护费用预计为551270.13元(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价款支付,则本合同2022年1月1日—4月30日的服务费用由甲方向前期服务单位进行结算。

(五)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自签订合同日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叁角捌分(小写:¥195387.38)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四)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

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二) 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三)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对于乙方工作不符合规范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到的林木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由甲方批准的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执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六)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

(七)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自身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林木养护服务；

(三) 乙方应认真按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期内如果因为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五) 乙方应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报甲方审核并备案。

(六) 乙方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技术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项

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苏光瑞。乙方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七)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应当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乙方应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进行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八) 乙方应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养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将其与所有养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每半年向甲方报备一次。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伤亡、劳动纠纷等，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未与派驻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收到的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养护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每半年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十)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月报；

(十一) 乙方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罚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护林防火工作，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避免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携带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项目实施现场，必须携带时须有专人看管专人使用，并提前报备经甲方同意。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 乙方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十六)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十七) 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 1 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十八) 乙方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相应林木养护、林区灭火设施设备。

(十九)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第八条 验收

(一) 日常考核和验收参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年修订）》标准及《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工作标准》、《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技术规范》、《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经甲方基层科所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养护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 5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 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 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 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 应甲方要求, 乙方须归还甲方此类资料和档案 (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 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 (下称“秘密信息”) 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 (2020 修订)》 (京绿办发[2020]267 号)、《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试行)》 (京绿造发[2014]11 号)、《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工作标准》 (详见附件 1) 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技术规范》 (详见附件 2) 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 甲方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 (试行)》 (详见附件 3) 对乙方进行考核, 对不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三) 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 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 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直至解除维护合同。

(四) 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五)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 或合同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 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

2、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竞磋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3、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两份, 副本三份, 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4月27日

乙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1：《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工作标准》

###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 一、依据标准

养护标准参考《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造发[2014]11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执行。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2022 年平原造林工程所植树木以及相关配套

设施的养护、管理。

### 三、工作内容

林木资源管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巡查看护、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土盘松土、清理杂草、保洁、涂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林地保护、应急救援等。

1、灌溉与排涝。当年 3 月和 11 月分别浇返青水和冻水各一次，防治春旱及冻害，生长期应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灌溉，全年浇水不少于 6 次（5 月-12 月不少于 5 次）。雨季应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积水。

2、除草。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在生长季节定期除草，确保杂草高度低于 20cm，清理次数一般不少于 5 次，并及时清运，严禁出现草荒。菎草（拉拉秧）等有害植物要及时根除。造林地内禁止大面积翻耕和使用除草剂。

3、抹芽与修枝。主干通直的乔木树种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和枯死枝。修枝切口距主干一般 0.5-1cm，应平整光滑，直径大于 5cm 的切口要均匀涂抹园林专用保护剂，不得使用油漆类材料。林木成活后按照《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修剪。

4、树干涂白。每年要在 4 月底、9 月底对乔木树木进行涂白，高度 1.3m。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牲畜啃食，冬季之前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对树干进行涂白。

5、有害生物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严禁使用有机磷类农药，严格限制使用菊酯类农药。

6、林地保护。制止烧荒、焚纸、乱扔烟头、乱倒垃圾、堆放杂物、折砍树枝及放牧等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要及时清除林地内垃圾和白色污染物。

7、森林防火。进入防火期前，应结合作业道设置防火隔离带，悬挂张贴森林防火标识、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和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建立完备的预防和扑救体系。

8、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应采取有效措施消纳林地内的枯枝落叶、修剪下来的枝条，严禁在林地内焚烧或乱弃。

#### 四、林木管护标准

1、管护组织、制度健全，管护措施科学，管护档案齐全，管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

2、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

3、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4、林下地被生长正常，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危害现象。

5、新种植树木三年内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6、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7、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旱灾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有应急预案和措施。

## 附件 2：《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技术规范》

###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养护技术规范

#### 一、补植补造

及时清除枯死树木,并重新补植与原植树木规格相近、品种一致的苗木,确保林木保存率不低于养护交接时的株数。

#### 二、修枝整形

应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及设计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通过修剪,去除枯枝、病残枝,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营养物质分配,促进树木自然、健康生长,形成合一理的林分结构(详见《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同时注意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一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m。

##### 1、修剪方式

**主干形乔木:**有中央主干的乔木应确保主干生长优势,及时修剪去除树高三分之一以下或分枝点以下的萌生枝。使其顶端向上直立生长,即削枝保干,如毛白杨、银杏等。

**非主干形乔木:**主干性不强的树种。主干培养到 2.8m 以上,顶端留取分布均匀的 3-6 个主枝,使自然形成卵圆形或扁圆形的树冠,每年去除病虫枝、枯死枝、过密枝、伤残枝等,如榆树、旱柳等。

**亚乔与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形。观花类还需适当回缩、短截、疏枝,促进花芽分化。

##### 2、修剪时期

树木在休眠期和生长期均可进行修剪。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易伤流和流胶的树种应避免伤流和流胶盛期;抗寒性差、

易抽条的树种宜在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观花亚乔与灌木应根据花芽分化形成的不同时期进行修剪，如丁香等夏秋花芽分化型应在花后进行修剪；紫薇等当年花芽分化型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观枝灌木应在早春萌动前进行修剪。以使冬枝充分发挥观赏作用，如红瑞木等。

### 3、修剪技术

枝条修剪时，剪口要位于皮脊处。剪口平滑并与树干平行，不留残桩。直径超过 3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均匀涂抹园林专用保护剂促进伤口愈合，不得使用油漆类材料。修剪较大的树枝时，应采用“三锯法”，即先在粗枝距基部 10-20cm 的下方向上锯出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 1/3-2/5。再在锯口附近上方 5cm 处向下将枝干锯断，然后沿树枝基部再锯，避免枝干劈裂。

### 4、抹芽除蘖

主干通直的乔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确保树形完好。

### 5、注意事项

一是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二是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三是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四是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五是应保持林地卫生，严禁乱堆乱放，减少火灾隐患。

### 三、扩穴松土

春季应修整树盘，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 1cm，高不低于 15cm，上埂面至少 15cm 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 6-9cm 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

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高 5-10cm 为宜。

#### 四、浇水排涝

1、浇水。浇水系统要完善有效。早春要浇返青水，树木生长期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冬前宜浇冻水。浇水应采取穴浇方式，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禁止大水漫灌。夏季干旱时期浇水宜早、晚进行，早春、冬前浇水宜在中午进行。浇水时养护人员应现场看管。防止水流冲毁树盘。当立地条件差、干旱季节、土壤水分不足 5%、属不耐旱植物的，应及时根据墒情浇水。

2、排水。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 五、施肥追肥

根据立地条件、树木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和生长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

1、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在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

2、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3、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当，深度和宽度以 25-30cm 为宜。

4、生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 2.5-3.5m 施有机肥 10Kg，3.5m 以上施有机肥 20 — 30kg；落叶乔木胸径 15cm 以下，每 3cm 胸径施有机肥 2kg，胸径 15cm 以上，每 3cm 胸径施有机肥 2.0-3.0kg；灌木每株施有机肥 5-10kg。

5、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施用以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但在生长后期，还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促使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

6、在土壤贫瘠地，应加大施肥和土壤改良工作力度，促进树木生长。

## 六、树干涂白

1、涂白时间:每年4月底、9月底对落叶乔木树干1.3m以下进行集中涂白。

2、注意事项:涂白剂浓度不可太粘稠，应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涂剂脱落。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树皮缝是介壳虫等害虫越冬的良好场所，也要刮除干净，然后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保证树木涂白率在98%以上。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牲畜啃食。冬季之前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对树干进行涂白。

## 七、清理杂草

要随时对林地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每年根据杂草生长情况及时除草。割除高于20cm的杂草，生长旺盛的高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除草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 八、林地保洁

林地清洁整洁，无违章建房、建筑废弃物、堆料、搭棚、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明显杂物、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能做到及时保洁；结合防火要求，1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林下可燃物(落叶、垃圾等)进行不



间断清理。

## 九、有害生物防

治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

## 十、林地保护

防止人畜危害林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林木资源的行为：

- 1、未经批准进行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等行为。
- 2、折枝、挖根或在林地内放牧、捕鸟、打猎、烧烤等行为。
- 3、损毁架杆、围栏、林木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 十一、作业安全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管护人员安全作业。提高管护队伍形象，管护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应统一服装、工作鞋，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各种设备(如梯子、高空修剪机械、割草机等)应安全、可靠、耐用。

上树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高大树木的修剪、搭设风障等养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操作，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修剪；行道树修剪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高压线附近的养护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避免触电或损坏线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要规范操作，避免药物过敏、中毒等；注意防范可能造成人体伤害的各种生物（蛇、马蜂、蜱虫等）。

## 附件 3：《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维护单位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对象。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维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实施主体。基层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月度考核工作；工程计划管理科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季度考核工作，并为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提供依据；工程计划科负责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

第五条 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权责匹配；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突出可量化、易操作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依据。

- （一）合同文件；
- （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 （三）《水利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北京市水务局）；
- （四）《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作业标准》（试行）；
- （五）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目标；
- （六）管理处印发的相关管理制度、通知等文件；
- （七）领导批示、媒体报道、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结果等；

(八) 其他。

## 二、考核内容及管理实施

第七条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施工投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资金及档案管理、作业质量等。

第八条 考核方式。考核采用日常巡查检查、督查、工作例会、合同验收等方式，考核结果以考核评分表的形式体现。日常巡查检查由基层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例会由工程计划科和基层管理单位按照考核职责组织实施。督查、合同验收由工程计划科组织实施。

第九条 考核频次和考核等级。

(一) 考核频次。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考核。

月度考核：基层管理单位根据本考核办法开展月度考核工作。月度检查考核工作每月 25 日前完成，考核结果经基层管理单位、维护单位签字盖章后，报工程计划科。

季度考核：工程计划科组织季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维护单位汇报，检查维护单位各项内业资料，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督查结果进行考核评分。

综合考核：由管理处工程计划科按照相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二) 考核等级。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实行 100 分制。90 分(含)以上的为一等，80 分(含)—90 分为二等，70 分(含)—80 分为三等，70 分以下为四等。考核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的，月度、季度考核均为四等。

第十条 考核处罚。

(一) 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管理处各级检查、督查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依据《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规定进行罚款处罚。出现上级领导批示批评、

新闻媒体曝光、督办件等事件，经核实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处以 2 倍罚款，同一行为不重复处罚。

(二) 月度考核处罚。月度考核为三等的，由基层管理单位约谈维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月度考核为四等的，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出现两次约谈的，责令维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

(三) 季度考核处罚。季度考核为三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约定结算金额 5% ( 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 )，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季度考核为四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结算金额的 10% ( 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 )，由管理处约谈维护单位主要负责人，并责令全面整改。后续考核再次被评为四等的，管理处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季度考核结果在全处范围内通报公开。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 三、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程计划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由工程计划科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照法律法规、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施工管理 (满分 40)		合计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施工投入 (6分)	人员投入 (5分)	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落实。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 每发生一人扣 0.25 分; 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 每发生一人扣 0.25 分。		
	机械投入 (1分)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标文件落实。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 每发生一起扣 0.25 分。		
施工组织控制 (10.5分)	管理制度落实 (2分)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 (包括岗位职责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未建立一项扣 0.2 分; 制度简单不具备操作性每项扣 0.1 分; 制度落实较差扣 0.2 分。		
	施工组织方案 (1.5分)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 贴合实际, 责任明确, 重点突出 (要求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 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 责任划分明确, 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 不贴合实际, 责任不明确, 重点不突出, 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施工组织管理 (7分)	项目经理每月巡视检查不少于 2 次, 有影像资料。 (2分)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 4 次。 (2分)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 每月不少于 1 次, 有会议记录。 (3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 每少一次扣 1 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 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未按照落实的, 扣 3 分。会议记录不规范情况扣分。 没有计划不得分, 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控制 (3分)	施工计划安排 (1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 满足管理方要求。			
	施工进度 (2分)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 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生生产教	安全工作会议 (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 每月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 每次		

(8分)	育 (1.5分)	至少1次,会议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工整。	扣1.5分,会议记录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安全应急演练 (0.5分)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1次,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每次扣0.5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日常安全防护 (2分)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措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临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范流程操作。(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1分)	落实安全检查,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文明施工 (3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每人罚款500元
		作业时,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每人罚款500元
		作业时,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1分)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扣1分,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工资保障 (1.5分)	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工资按月发放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农民工管理 (2.5分)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未签订合同扣0.5分,信息造假扣0.5分,信息不详细情况扣分。			

	信息公示 (0.5分)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项扣0.2分。			
资金及档案管理 (10分)	日常报表、报告 (2分)	按时上报各种数据、报告等(包括作业完成情况、施工投入、日常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未按照时间进度提交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报告报表内容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1分)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数据无误，签字齐全，规范。	上报不及时扣0.5分，数据错误，签字不规范扣0.5分。			
	资料归档(7分)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报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并提交电子档案)。	资料不齐全，每缺少一项扣1分，归档不及时的比例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作业质量(满分60分)			合计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浇水(9分)		苗木浇灌及时，每次浇足浇透，无漏株。	出现浇水不足、浇水株树量不够、修整树坑不规范、封堰不及时现象的，每株扣0.5分。			每株罚款50元
涂白(9分)		涂白上口水平整齐一致，高度从根际往上1.3米。	存在涂白高度不够、数量株树不够、漏涂现象，每株扣0.5分。			每株罚款50元
修枝(6分)	小树修剪(花灌木、桧柏) (2分)	及时修剪萌芽、病虫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使枝条分布均匀，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修剪后枝条清运及时。	药剂有明显喷洒，存在雨天施工的，扣3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2000元
		林地内枯死苗木及时清理并补植。	涂白药剂不符合作业标准要求，扣3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2000元
			修剪不整齐，未达到养护标准，每株扣0.5分；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5分			每株(处)罚款50元
			林地内枯木、死树未及时清理，或拔除后，未进行补植，扣1.5分。			每株罚款500元

	中龄林修剪(2分)	及时清除长枝、枯死枝, 枝杈修剪高度自地面往上 5~8m、对影响过往行人及车辆的枝杈进行修剪, 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	修剪不当, 未达到养护标准, 行道树遮挡视线, 阻碍交通, 每株扣 0.5 分; 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0.5 分。		每株(处) 罚款 50 元
	绿篱、草坪修剪(2分)	绿篱轮廓整齐清楚、线条整齐, 修剪后枝叶及时清运; 草坪定期修剪, 地被草坪覆盖率达到相应管护等级要求。	草坪绿篱修剪不整齐、高低不平, 每平方米(延米)扣 0.5 分; 清理下的枯枝杂草未及时清运的, 每处扣 0.5 分。		每平方米(延米) 罚款 50 元; 每处罚款 50 元
清拉拉秧除杂草(10分)		植物生长季节不间断地清理拉秧、杂草, 高度不超过 20 厘米, 杂草集中清理, 及时清运。	未按养护标准要求进行杂草集中清理和消纳的, 造成拉秧现象		杂草过高且面积达到 50 m <sup>2</sup> 以上的, 每处扣 20 元/m <sup>2</sup> ; 未及时消纳的每处罚款 500 元。
病虫害防治(12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 病源虫源消灭及时, 不影响景观效果。	树木发生病害、虫害现象, 每株扣 0.25 分。 使用的药剂不合格的,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使用的药剂配比不符合规范的,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导致树木枯死现象, 每株扣 1 分; 大风等极端天气施工,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每起罚款 2000 元。 每株(起) 罚款 2000 元。
护林防火(14分)	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14分)	林下枯枝落叶定期清理、按时限要求完成防火隔离带的开设。	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及林下可燃物的清理没有达到作业标准, 每处扣 1 分。		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附加项	媒体表扬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 得到北京市及以上媒体表扬报道。	合计	加 2 分	
加分项	上级领导、部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	加 4 分		



减分项	门批示表扬	抢险及时到位，得到上级部门领导批示表扬。	扣 4 分	
	媒体批评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较差，被北京市及以上媒体曝光。		
	上级领导、部门批示批评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较差，被上级领导、部门批示批评。	扣 4 分	
	生产安全事故	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	扣 25 分	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施工管理单位（盖章）

基层管理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所长（签字）：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第 季度）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标准及分值	评分标准	第 标段
施工管理（满分 30）			合计	
施工投入（5分）	人员投入（4分）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投标投标文件落实。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扣 0.25 分；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扣 0.25 分。	
	机械投入（1分）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投标投标文件落实。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每发生一起扣 0.25 分。	
施工质量控制（9分）	管理制度落实（1分）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包括岗位责任制、质量管理体系、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未建立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制度简单不具备操作性扣 0.1 分；制度落实较差扣 0.2 分。	
	施工组织方案（2分）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重要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施工组织管理 (6分)	<p>项目经理每月巡视检查不少于 2 次, 有影像资料。(2 分)</p> <p>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 4 次。(2 分)</p> <p>召开内部工作例会, 每月不少于 1 次, 有会议记录。(2 分)</p> <p>施工进度安排合理, 满足管理方要求。</p> <p>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p> <p>施工工作记录详细, 数据真实准确规范, 重要工序留存影像资料。</p> <p>安全工作例会(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每月至少 1 次, 会议记录齐全, 记录详实工整。</p> <p>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 1 次, 有文字影像记录。</p>	<p>未按照要求落实的, 每少一次扣 1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的, 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p> <p>未按照落实的, 扣 2 分; 会议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p> <p>没有计划扣 1 分; 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p> <p>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 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p> <p>没有施工工作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有明显伪造现象, 扣 1 分。</p> <p>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 每次扣 1 分; 会议记录不完善, 视情况扣分。</p> <p>未按照要求开展, 每次扣 1 分。</p>
施工进度控制 (3分)	<p>施工计划安排 (1分)</p> <p>施工进度 (1分)</p> <p>施工记录 (1分)</p> <p>安全生产教育 (1分)</p> <p>安全应急演练 (1分)</p>	<p>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0.5 分)</p> <p>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按照规范流程操作。(0.5 分)</p> <p>落实安全检查制度, 隐患发现及时, 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p>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p>安全巡查及隐患整改 (1分)</p> <p>文明施工 (2分)</p>	<p>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25 分)</p> <p>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 衣着整洁。(0.25 分)</p> <p>作业时, 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25 分)</p> <p>作业时, 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25 分)</p> <p>垃圾消纳管理规范, 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1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p> <p>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p> <p>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扣 1 分; 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p>

农民工管理 (4分)	工资保障 (2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设立工资保证金 (银行保函)。 工资按月发放。	未按照要求落实, 扣 0.5 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 扣 0.5 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 扣 1 分。
	合同管理 (1分)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未签订合同扣 1 分; 信息造假扣 1 分; 信息不详实视情况扣分。
	信息公示 (1分)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未按照要求落实, 视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1分)	资金支付申请表, 上报及时, 数据无误, 签字齐全, 规范。	上报不及时扣 0.5 分; 数据错误, 签字不规范扣 0.5 分。
资金及档案管理 (3分)	资料归档 (2分)	资料齐全, 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报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 并提交电子档案)。	资料不齐全, 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归档不及时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各所月度评分 (满分 40 分)	季度内各管理所月度考核打分情况。	各管理所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分 *40%。
问题整改情况评分 (30分)	林业养护 (30分)	管理处月度督查结果。	此项总分减去本季度内月度督查扣分的平均分。
	总计		

考核单位 (盖章):

被考核单位 (盖章):

赵志云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郑文革

联系人：吴洪旭

联系电话：010-80364712

乙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方莹

联系人：张政

联系电话：18518701687

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工作内容：对甲方所属造林区域内苗木、花卉、草坪的基本养护和定期养护，以及部分设备的养护。

工作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现场负责人：王文忠 电话：13522881335 工作人数：42人

工作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为确保甲方运行管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确保进入甲方辖区的外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治安消防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即外单位）进入甲方辖区从事各项工作，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乙方是指进入甲方辖区从事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物业、安保、平原造林、应急抢险、安全监测、餐饮、车辆、设备采购安装等服务单位。

二、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并留有记录。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承包施工工程合同、劳务合同、服务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入甲方场地工作。
- 3、甲方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根据《合同》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未签订合同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入场手续。
-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 6、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安全注意事项，向所有人员传达，并留有教育记录。
-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登记，办理入场手续。
- 3、乙方负责自身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指导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4、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 5、乙方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因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时，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到甲方项目



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违反本条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实施安全管理。如分包单位发生事故，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8、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9、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五、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在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七、争议解决

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无法解决，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签订地为公司住所地。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双方安全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李物莹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合同金额：¥1953873.84，其中 2022 年 5-12 月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02603.71。

项目地址：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券等）、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